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拟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40.19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将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

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厦门积硕的 51%股权，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40.19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公司将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厦门积硕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7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厉冉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2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智能工厂设备、机电设备、堆垛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管道和设备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制造仅限委托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与公司的关系：厦门积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厦门积硕 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积硕的资产总额为 12,110.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29.88 万元，净资产为 3,380.5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33.50 万元，利润总额-2,938.00 万元，净利润-2,460.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厦门积硕的资产总额为 12,628.97 万元，净资产为 3,005.44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420.76 万元，利润总额-439.62 万元，净利润-375.11 万元。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 22026103 号），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96.45 万元，较账面值 3,412.85 万元，评估增值 783.60 万元，增值率 22.96%。公司持有的厦门积硕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140.19 万元。厦门积硕 51%股权转让时，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前述资产评估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中心的摘牌价格为准。

（四）其他情况

1、厦门积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厦门积硕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公司对厦门积硕存在财务资助 1,612.93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不存在对厦门积硕的应收账款。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对厦门积硕提供的授信担保将要求受让方提供反担保或同比例担保等保障措施，在该等担保到期后不再展期或届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的 24 个月内，厦门积硕应当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

4、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起至股权实际交割日止厦门积硕的损益归

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5、依据相关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可以接受分期付款，但首期价款支付后，剩余价款的支付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公司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备案手续后，公开挂牌转让厦门积硕 51% 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一次挂牌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经营层有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以不低于一次挂牌价格的 90% 进行二次挂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转让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目的为整合公司产业业务，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振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积硕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争取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切实维护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资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厦门积硕的债权债务由最终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2、由于本次拟转让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及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